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刘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金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3,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7%。

2020 年 4 月 7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其中	
				有限售流通 股(股)	无限售流通 股(股)
刘金锋	董事、副总经理	2,813,967	0.2150%	2,110,475	703,4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取得股份以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刘金锋	703,491	0.0537%	2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刘金锋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刘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